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43,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74%。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项目公司开发建设资金,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拟发行的京汉置业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提供担保,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2亿元,授权京汉置业预计担保金额为40亿元,本次担保后,京汉置业在公司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36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京汉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41.4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京汉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9.0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793,169,883.15	7,984,596,917.99
负债总额	6,952,777,423.72	6,304,333,824.46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2,021,362,285.42	1,990,174,649.27
2.流动负债总额	5,855,419,595.97	5,556,680,356.14
净资产	1,840,392,459.43	1,680,263,093.5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528,810,716.43	111,783,758.76
利润总额	307,727,090.48	-148,792,679.85
净利润	180,327,647.66	-151,673,011.10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备案发行的产品向全体产品持有人承诺,本公司自愿对发行人发行的京汉置业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到期的本金及收益兑付(含回购义务)履约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产品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两年;产品持有人或公司根据约定或规定宣布某一笔产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融资计划到期无法兑付本息的风险,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43,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74%。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京汉股份签署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债券代码:163574　债券简称:20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10月20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39,456,245.58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名目	补助金额	发放时间	类别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	2020年10月15日	与资产相关
2	紧急转产医用防护服生产线改造及洁净车间建设项目	2,000,000.00	2020年8月18日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2,150,000.0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2020年1-6月服装家纺产品运费补贴	1,319,304.00	2020年10月10日	与收益相关
4	医疗物资储备补助资金	1,500,000.00	2020年9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5	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补贴	2,060,000.00	2020年8月24日	与收益相关
6	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310,900.00	2020年9月4日	与收益相关
7	稳岗补贴	4,593,468.00	2020年8月10日	与收益相关
8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5,330,000.00	2020年9月22日	与收益相关
9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6,000,000.00	2020年9月14日	与收益相关
1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和医用口罩生产车间应急转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8,390,000.00	2020年9月16日	与收益相关
11	单笔10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汇总(共36笔)	5,802,573.58	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10月20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37,306,245.58		
	政府补助合计	39,456,245.5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以上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4,400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7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7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4%左右。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2,3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82.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7亿元和-6.53亿元,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约为1.91亿元和-2.54亿元,业绩有所改善,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4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2019-113、2019-126、2019-132、2019-148、2019-170、2020-005、2020-013、2020-020、2020-022、2020-034、2020-041、2020-049、2020-053、2020-064、2020-069、2020-075、2020-079、2020-094、2020-099、2020-101、2020-107、2020-118、2020-127、2020-130),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9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4号)。截至2020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26,066,0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05,869.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511,588.18元,减少库存股7,148,592.82元。

本次拟授予14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计659,900股,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405,869股以及公司前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254,031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254,031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956,131	-254,031	234,702,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2,743	+254,031	9,796,774
合计	244,498,874	0	244,498,874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14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6.4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87,33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4.6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仙鹤控股	是	15,960,000	首发限售	否	2020/10/20	2021/10/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	2.26	实业投资
合计	-	15,960,000	-	-	-	-	-	2.96	2.26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仙鹤控股	540,000,000	76.49	171,375,000	187,335,000	34.69	26.54	187,335,000	0	352,665,000	0
合计	540,000,000	76.49	171,375,000	187,335,000	34.69	26.54	187,335,000	0	352,665,00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仙鹤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仙鹤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3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 8 座,权益装机容量 12.48 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43,724.26	42,861.90	2.01%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25,666.11	23,806.59	7.82%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319.48	8,338.62	-0.23%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738.67	10,717.69	-9.13%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2,070.56	41,242.18	2.01%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163	0.2570	-15.84%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35,838.17	119,096.64	14.06%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972	0.3073	-3.29%
4.售电量(万千瓦时)	169,957.55	152,064.03	11.77%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223	0.4722	-10.57%

二、本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网)装机容量 4 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2.04 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0年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273.00	1,258.80	1,258.80

2、2020年一至三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4,706.60	4,657.40	4,657.40	注1

注 1: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麦尔玛等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5)1269 号】的文件精神,2020年1月至9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

2019年6-9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四川省能源局《关于推进2019年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85号】的文件精神执行,上网含税电价为0.7588元/千瓦时。而2020年6-9月按照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6月丰水期居民电能替代交易延期的通知》【川电交易司公告2020-59 号】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麦尔玛等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5)1269 号】的文件精神,上网含税电价暂按0.95 元/千瓦时进行结算。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21 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4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6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7.3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9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6.6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6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7.3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9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6.61%。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含光伏售电量)同比增加11.26%,但营业收入同比仅增长1.54%,同时营业成本同比增加6.12%,主要原因一是受电价政策性下调和疫情阶段性降费的影响,售电均价(不含税、不含光伏)同比下降9.73%;二是上半年受来水情况和环保政策影响,网内电厂发电出力不足,外购大网电量同比增加30.89%。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了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重要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与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汽车")分别就"深圳焊装车间C1M0&C26&C21下车体生产线新建项目"、"深圳焊装车间C1M0&C26&C21侧围生产线新建项目"、"深圳焊装车间C6M0&C26下车体生产线新建项目"、"深圳焊装车间C6M0&C26主线改造项目"、"深圳焊装车间C6M0&C26侧围生产线改造项目" 及 "深圳基地焊装车间C6M0&C26门盖生产线"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上述合同金额总计约245,120,000元(含13%增值税),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可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莉

注册资本:96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光路1226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1)研发、生产汽车(乘用车和商用车)及其相关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工具、维修配件;(2)销售上述汽车及其相关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工具、维修配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与该等售后业务相关的培训业务;(3)从事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动力系统、工具和维修配件、附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衍生品和带品牌LOGO的促销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4)汽车销售。

宝能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的购销金额

宝能汽车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未与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发生购销业务;宝能汽车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发生购销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宝能汽车母公司为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焊装车间C1M0&C26&C21下车体生产线新建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1、货物名称:深圳焊装车间C1M0&C26&C21下车体生产线新建项目

2、合同工期:按照技术协议中项目时间节点交货。

3、合同总额:人民币62,000,000.00元(含13%增值税)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附件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货到预验收合格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文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终验收合格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文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质保期结束,宝能汽车收到相关附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 如由于上海奥特博格原因未能及时开具和提供发票,宝能汽车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合同生效及终止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予以补充、变更,也可提前终止协议。

(二)"深圳焊装车间C1M0&C26&C21侧围生产线新建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1、货物名称:深圳焊装车间C1M0&C26&C21侧围生产线新建项目

2、合同工期:按照技术协议中项目时间节点交货。

3、合同金额:人民币40,500,000.00元(含13%增值税)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附件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货到预验收合格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文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终验收合格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文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质保期结束,宝能汽车收到相关附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 如由于上海奥特博格原因未能及时开具和提供发票,宝能汽车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合同生效及终止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予以补充、变更,也可提前终止协议。

(三)"深圳焊装车间C6M0&C26下车体生产线新建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1、货物名称:深圳焊装车间C6M0&C26下车体生产线新建项目

2、合同工期:按照技术协议中项目时间节点交货。

3、合同金额:人民币40,220,000.00元(含13%增值税)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附件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货到预验收合格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文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终验收合格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文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质保期结束,宝能汽车收到相关附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 如由于上海奥特博格原因未能及时开具和提供发票,宝能汽车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合同生效及终止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予以补充、变更,也可提前终止协议。

(四)"深圳焊装车间C6M0&C26主线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1、货物名称:深圳焊装车间C6M0&C26主线改造项目

2、合同工期:按照技术协议中项目时间节点交货。

3、合同金额:人民币21,500,000.00元(含13%增值税)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附件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货到预验收合格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文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终验收合格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文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质保期结束,宝能汽车收到相关附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 如由于上海奥特博格原因未能及时开具和提供发票,宝能汽车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合同生效及终止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予以补充、变更,也可提前终止协议。

(五)"深圳焊装车间C6M0&C26侧围生产线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1、货物名称:深圳焊装车间C6M0&C26侧围生产线新建项目

2、合同工期:按照技术协议中项目时间节点交货。

3、合同金额:人民币31,000,000.00元(含13%增值税)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附件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货到预验收合格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文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终验收合格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文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质保期结束,宝能汽车收到相关附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 如由于上海奥特博格原因未能及时开具和提供发票,宝能汽车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合同生效及终止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予以补充、变更,也可提前终止协议。

(六)"深圳焊装车间C6M0&C26门盖生产线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1、货物名称:深圳焊装车间C6M0&C26门盖生产线改造项目

2、合同工期:按照技术协议中项目时间节点交货。

3、合同金额:人民币49,900,000.00元(含13%增值税)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附件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货到预验收合格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文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终验收合格后,宝能汽车收到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文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质保期结束,宝能汽车收到相关附件审核无误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 如由于上海奥特博格原因未能及时开具和提供发票,宝能汽车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合同生效及终止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予以补充、变更,也可提前终止协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总计约24,512.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73,670.12万元的14.11%。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将对公司2020、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上海奥特博格与宝能汽车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7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文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文佳女士通知,获悉陈文佳女士根